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黃語喬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素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65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